

花蓮縣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校本課程與服務學習教育活動結合，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
- 二、提供花蓮縣各級學校落實服務學習理念之知能與資源，使本縣各校能擴充學習地點至社區及社會，增加本縣學生實踐、體驗與省思之機會。
- 二、提升縣內教師服務學習活動與課程結合的設計能力，使教師瞭解服務學習的施作方式，期使全縣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能與學校課程結合。
- 三、建立對話平台，讓推動服務學習教育的學校有對話交流、互相砥礪之機會。
- 四、辦理服務學習觀摩活動，達到資源共享，推廣有效教學策略的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友善校園工作輔導團。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肆、辦理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0日。

伍、研習日期：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陸、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學學務人員(教導、學輔)，各校務必至少派一員參加，請參加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陸、研習地點：花蓮自強國中三樓會議室。

柒、研習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8:30-9:00	報到	花蓮縣自強國中團隊
9:00-10:00	服務學習理念與意義	慈濟大學張景媛教授
10:00-10:10	休息	花蓮縣自強國中團隊
10:10-12:10	服務學習實作	慈濟大學張景媛教授
12:10-13:30	中午用餐與下午簽到	花蓮縣自強國中團隊
13:30-15:30	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	慈濟大學張景媛教授
15:30-16:00	茶敘	花蓮縣自強國中團隊
16:00-17:00	服務學習與校訂課程的結合	花蓮縣自強國中林慧貞主任
17:00-17:30	綜合討論與回應	花蓮縣自強國中團隊

